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4〕13号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关于征集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办，各相关单位：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关于征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的通知》（安组委办〔2024〕1号）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广泛发动，于2024年3月13日前提交作品至邮箱：  
348177510@qq.com。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办公室

（联系人：刘天天

联系电话：029-61166234）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

承办单位：宣传处

经办人：刘天天

电话：61166234

共印4份

#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组委办〔2024〕1号

## 关于征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提升活动影响力，打响应急管理宣教活动优质品牌，推进应急特色文化建设，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现面向社会征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

### 一、征集背景

2002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已连续举办22届，2021年，明确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见附件2）。为进一步提升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的辨识度和传播力，将对标识进行优化升级，经研究，拟推出全新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

## 二、征集时间

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 三、征集内容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设计方案。包含标准图案、标准中文字体、标准颜色、标准尺寸及辅助图形；部分广告物料、办公用品应用设计及其他延展应用设计等；创作理念说明（500 字以内）。

## 四、作品要求

（一）内涵丰富，易于识别。标识设计应充分展现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特色，构思精巧、内涵丰富，简洁大气、易于识别、富有美感。

（二）适应面广，便于使用。标识设计应具有系统性和延展性，便于印刷和运用各种工艺生产制作，适配不同视觉应用场景，利于推广应用。

（三）坚持原创，杜绝抄袭。投稿作品须为原创，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参加过其他评选活动，不属于公开作品，不易和其他图案相混淆，不得有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

## 五、奖项设置

主办单位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征集作品展开评比，通过应急管理宣教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获奖名单，并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设一等奖 1 名，奖励 3000 元；二等奖 3 名，各奖励 2000 元；三等奖 5 名，各奖励 1000 元。

## 六、报送要求

(一)组织方式。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统一收集报送本地区作品;部所属事业单位由本单位综合部门组织报送。

(二)报送方式。每个作品一个文件夹,包含:标识图案(jpg、pn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600\*600dpi)和设计方案(word格式)。填写《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征集汇总表》电子版,与作品文件夹一并发送至邮箱:anquanyue@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安全生产月标识征集】+报送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王恋一,010-64463509。

## 七、其他要求

(一)作品无论入选与否均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征集作品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且作品尚未被注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资格,所有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应征者自行承担。

(二)如需标识设计源文件,请作者配合提供。

(三)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会对最终确定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拥有独家版权及处置权;对获奖、入围作品拥有展览、出版、宣传及修改权。

(四)本次征集活动其他未尽事宜由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征集汇总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简介及由来



附件 1

#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识征集汇总表

组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序号	作者类别 (单位/个人)	作者姓名及联系电话

## 附件 2

#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简介及由来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现用标识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是经国务院批准,每年6月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主办,全国各行各业参与的一项全国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主要活动内容是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强化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营造安全氛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对于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方面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重要支撑。

20世纪80代,为促进安全生产,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经委牵头的十部委联合发出通知,决定每年5月在全国开展“安全月”活动。4月29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首次全国“安全月”广播电视大会,国务院副总理到会并讲话,全国各地均组织厂矿企



业职工收听、收看了大会实况。

自 1980 年到 1984 年,国家先后共举办了 5 次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国务委员兼国家经委主任担任全国“安全生产月”领导小组组长。198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成立常设的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1991 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每年 5 月举办“安全生产周”,这项活动持续开展了 11 年。

2002 年,“安全生产周”恢复为“安全生产月”,时间由每年 5 月改为 6 月,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局宣教中心(现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

2014 年,活动主办单位调整为国务院安委办,并首次将 6 月 16 日固定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更多资讯请查看:



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



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